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0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19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世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2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随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隔膜添加剂项目	60,168.18	43,396.98
2	30万台/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配组项目	515,000.00	126,298.40
2.1	其中:年产动力电池5万台/10GWh项目	403,517.75	126,298.4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30万台项目	111,482.25	-
	合计	575,168.18	169,695.3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5.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2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PI95584R0M  
企业名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知识产权管理  
发证单位: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铜吨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995,600.00元、1,431,643.08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9年9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
1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隔膜添加剂项目	60,168.18	43,396.98	33,396.98
2	30万台/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配组项目	515,000.00	126,298.40	36,451.80
2.1	其中:年产动力电池5万台/10GWh项目	403,517.75	126,298.40	36,451.8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30万台项目	111,482.25	-	-
	合计	575,168.18	169,695.38	69,848.78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974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4,697.54万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97.54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在总额5.6亿元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93.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8,021.34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将上述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分批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3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刊载于2019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37.72
2	陈武斌	36,000,000	4.92
3	万得信托有限公司-万得信托-聚辰38号资产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9,409,808	4.01
4	陈国胜	21,600,000	2.94
5	余捷使用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9,372,591	2.64
6	陈玮琦为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8,443,804	2.51
7	余捷使用基金-零二组合	18,009,171	2.4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2,697	1.99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Z	11,527,377	1.57
10	余捷使用基金-零四组合	11,097,848	1.51

2、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276,899,997	43.23
2	陈武斌	36,000,000	5.62
3	万得信托有限公司-万得信托-聚辰38号资产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9,409,808	4.59
4	陈国胜	21,600,000	3.3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2,697	2.29
6	余捷使用基金-零四组合	11,097,848	1.73
7	尹理强	9,602,491	1.5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6,550	1.50
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5,382	1.12
10	交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8,800	1.06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4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7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刊载于2019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5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全额回购,回购股份价格17.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9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1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法规授权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

果)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其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权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以及宣派特别股息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870,346,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0.59%。根据雷士照明发布的上述公告,按照公司目前的持股数,预计公司将获得约7.83亿港元的现金分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45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士照明出售其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陆续发布了其出售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1、2019年11月15日,其发布了《特别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告提及:雷士照明日期为2019年8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之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特别股息。  
雷士照明董事会宣布特别股息已被确定为每股股0.9港元,在(其中包括)股东大会特别大会上批准及交割的前提下,特别股息将于2019年12月18日派付予于2019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2、2019年11月18日,雷士照明发布了《2019年11月18日举行之股东大会特别大会的表决结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84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前监事沈北平下发了《关于对沈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号),有关情况如下:  
“沈北平:你在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0月10日,以你本人账户累计买入、累计卖出岳阳林纸股票104,800股,获利42,159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鉴于你主动向我公司报告其名下证券账户交易岳阳林纸股票的情况,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并于201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事项自公告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程序及披露  
2019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刊载于2019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91、2019-092。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相较前次审议的回购公众股份方案,本次方案优化调整了回购用途,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更加切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大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2018年实施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有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亦将用于本次股份回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回购股份项目已累计回购11,802,416股,本次回购项目方案若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将回购8,571,429股,两次回购股份项目累计回购股份将达到20,373,845股。

1、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变更,届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预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93,541,579	12.74%	93,541,579	12.74%
无限售流通股	640,478,520	87.26%	640,478,520	87.26%
总股本	734,020,099	100%	734,020,099	100%

2、如回购股份后未能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而需要注销处理,如按全部注销计算,则届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预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93,541,579	12.74%	93,541,579	13.11%
无限售流通股	640,478,520	87.26%	620,104,675	86.89%
总股本	734,020,099	100%	713,646,254	100%

注:上表表格中,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以截至2019年10月3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依据。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539,292,582.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36,807,008.23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5,000万元全部使用,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对于核心骨干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未能在三年内按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用途实施,则存在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8、可能因相关回购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调整和监管要求,而相应调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前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2018年启动的前一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项目,截至项目终结,该项目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80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9%,最高成交价为10.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06,441,869.58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库存股目前暂存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